

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.09.19 工學院行政會議訂定

114.11.07 工學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5.03.03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，審議並推荐本院師生各項學術研究傑出獎勵案，並提升本院學術研究風氣，特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指派本院教評會委員或資深教師四位共同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包括：
- 一、教師研究傑出獎勵、特聘教授等之推荐；
 - 二、博士生校長獎學金、研究生研究傑出獎學金、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金等之推荐；
 - 三、其他有關師生研究成果之獎勵推荐。
- 第四條 教師研究獎勵評核項目及標準如附表。
- 第五條 上述各項獎勵案之推荐時程、受推荐資格、獎助項目、金額及執行期限等皆依本校相關辦法執行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，送校研發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表)

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教師研究獎勵評核項目及標準

<u>評核項目</u>	評核比重	受推薦人得分	備註 (研究傑出說明)
學術期刊發表	<u>50%</u>		<u>根據本校「論文及產學貢獻獎勵要點」第四點，論文期刊之採計排除「應加強實質審查」之期刊</u>
各類研究計畫及 專利、技轉	<u>30%</u>		<u>研究計畫以主持人(非共同主持但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除外)且計畫歸屬為個人(非屬單位者)為限</u>
校外獲獎榮譽及 學術性服務工作	<u>20%</u>		